

##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科创信息，证券代码：30073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同时，来自国内外同行的竞争也愈发激烈，其中，以上市公司为主的大型信息化服务企业凭借自身规模与品牌的优势不断挤压中小型企业市场空间，而部分中小企业为了取得更多订单也在竞争中不断地压低服务价格，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了较大压力。

凭借成熟高效的信息化综合服务与众多成功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已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的市场声誉，但若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严重失当，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 （二）收入地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2014年至2017年1-6月湖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915.02万元、21,648.73万元、20,791.18万元和4,585.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73.78%、86.98%、76.83%和78.65%，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收入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深耕湖南市场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开发经验及客户资源，业务逐渐由华中地区向周边乃至西部各省拓展，目前已在北京、郑州、武汉、桂林等

地设立了分支机构，营销及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展，但由于目前公司收入地域来源仍较集中，如果未来湖南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10月15日，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30003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可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子公司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企业证书已于2017年10月14日到期，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645家企业为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发[2017]201号），公司已成为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3000001，发证日期为2017年9月5日。

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情况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四）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机关事业单位，上述客户多在年末确定来年预算，上半年进行立项，在下半年开展招投标及实施工作，导致公司较多项目集中在第四季进行终验。由于公司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业务以终验为收入确认时点，因而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3.39%、63.40%及63.00%，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较大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等。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方面经过了严密的论证和探讨，也在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市场拓展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划，但仍存在因不可抗力的

客观因素或政策环境、技术或市场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 **（六）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不断地扩张，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公司分支机构及人员数量也将不断扩大，这在整体调控、资源整合、产品开发、市场扩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大挑战。

虽然公司核心管理层均具备多年的管理经验及行业技术背景，但若在未来的发展经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无法对新募集的资金进行正确的调配与对新增人员进行合理任用，都将会阻碍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七）主要经营性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27 项房产抵押事项，抵押的标的为公司生产楼整体以及食堂与倒班宿舍，此部分资产目前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办公，公司对于此部分资产的依赖性较大。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不断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但若因突发原因或经营不善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还款，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八）机器视觉应用拓展风险**

公司在机器视觉领域已取得多项专利与核心技术，尤其在浮法玻璃生产检测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片带材在线检测解决方案无论是技术水平还是产品性能，均处于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已在国内近 30% 的浮法玻璃生产线上得到应用。但由于浮法玻璃初加工检测市场容量有限，且国内玻璃行业产能过剩，该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积极向手机屏、平板电脑屏等玻璃深加工领域及铁路、烟草、钢铁等其他行业的视觉检测领域进行技术研发与应用拓展，但由于相关领域及行业进入时间较短，公司机器视觉应用领域拓展仍存在一定风险。

#### **（九）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核心技术的不断升级离不开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贡献。公司历来重视核心人才的培养与储备，通过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

考核与激励制度、塑造富有凝聚力与向心力的企业文化、灵活的岗位设置、改善办公环境等措施来稳固现有核心技术团队，并不断招募各类高端技术与研发人才，但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良好的职业发展预期，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十）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该领域企业取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因而核心技术的保护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建立核心技术保密机制、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与知悉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受侵害。虽然目前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受到侵权，但未来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 **（十一）资质到期或失效的风险**

公司具有多项业务开展资质，截至目前，公司均能在资质到期时进行换证或取得延期证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因此受到影响。但由于相关资质的认定机构及认定政策可能发生更改，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存在无法到期换证或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承接相应业务，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十二）共同控制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由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五人共同管理，本次发行前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49.78% 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管理架构完整，公司治理逐步规范。且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五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作出承诺，但若公司共同控制人内部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公司共同控制结构将受到影响，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管理决策造成重大不确定影响。

#### **（十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0.54%、24.76%、20.87%和-7.0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